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建设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、多伦县多伦诺尔镇排水管网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9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30日

小微企业名录

[首页](#)
[扶持政策集中公示](#)
[申请扶持导航](#)
[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](#)
[小微企业库](#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91150105699482225E	4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1130)

[首页](#)
[上一页](#)
[1](#)
[下一页](#)
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